附件2：

**参加面试人员须知**

1.上午9:10抽签开始后，迟到人员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不得互相交换签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签条在确认成绩后上交考场监督员。

2.参加面试人员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参加面试人员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4.参加面试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面试场所。

5.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

6.参加面试人员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需签字确认。

8.参加面试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参加面试人员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